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2024年年度業績之財務摘要

- 收入41.84億港元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6億港元
- 每股盈利0.57港元
- 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

業績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3	4,183,746	4,215,667
銷售成本		(2,468,378)	(2,432,652)
毛利		1,715,368	1,783,0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2,429	(48,9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24,052)	(862,206)
一般及管理費用		(599,150)	(563,676)
經營溢利	5	304,595	308,202
融資收入	6	3,853	3,516
融資成本	6	(61,792)	(64,301)
除稅前溢利		246,656	247,417
所得稅開支	7	(83,717)	(67,244)
年度溢利		162,939	180,17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015	171,232
非控制性權益		6,924	8,941
年度溢利		162,939	180,1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0.57港元	0.63港元
攤薄	9	0.57港元	0.63港元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62,939</u>	<u>180,173</u>
其他全面收益 (除另有指明外, 扣除零稅項) :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		
一年內產生之虧損	(4,134)	(10,216)
一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		
一銷售成本	1,417	5,076
一一般及管理費用	2,307	2,894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後匯兌儲備之變現	-	(76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7,568)	11,357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4,801)	(4,106)
所得稅影響	<u>176</u>	<u>13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2,603)</u>	<u>4,37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0,336</u></u>	<u><u>184,550</u></u>
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3,412	175,609
非控制性權益	<u>6,924</u>	<u>8,94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0,336</u></u>	<u><u>184,5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822	587,387
無形資產		575,458	630,925
其他長期資產		16,908	27,083
遞延稅項資產		19,844	16,99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1,439	10,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3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91,504	1,272,95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81,202	741,10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453,045	568,955
遠期外匯合約		–	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53	69,326
可收回當期稅項		300	1,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554	462,655
		1,784,754	1,843,7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329,012	444,4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485,731	483,790
租賃負債		108,418	101,603
遠期外匯合約		576	432
當期稅項負債		53,243	44,063
銀行貸款		–	32,752
		976,980	1,107,123
流動資產淨值		807,774	736,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9,278	2,009,555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30,921	25,910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545,328	592,408
租賃負債		124,474	145,196
遞延稅項負債		42,632	40,983
		743,355	804,497
資產淨值		1,255,923	1,205,0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260	27,161
儲備		1,200,191	1,153,0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7,451	1,180,201
非控制性權益		28,472	24,857
權益總額		1,255,923	1,205,058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遠期外匯合約）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將予出售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作為一個整體追溯應用。

2020年修訂主要釐清可以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之負債分類。倘負債之條款可按交易對手方之選擇以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且該轉換權是作為權益工具與負債分開入賬，則該等條款並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權益工具之轉讓將構成清償負債並影響其分類。

2022年修訂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條件並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實體須披露需遵守該等條件之非流動負債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交易日後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就租賃負債後續之會計處理應用一般規定，即實體不會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相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承租人須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就所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對其售後租回交易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透明度及其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為本集團提供延長付款期或為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提前付款之供應商融資安排。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貨品銷售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於報告日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之最初預計期限概無超過一年。

就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使其無需包括與該等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有關之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2,350,053	2,036,739	2,025,773	2,283,328	-	-	4,375,826	4,320,067
減：分部間收入	(191,704)	(103,883)	(376)	(517)	-	-	(192,080)	(104,400)
收入	2,158,349	1,932,856	2,025,397	2,282,811	-	-	4,183,746	4,215,667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	317,317	279,595	224,547	303,904	37,767	18,042	579,631	601,541
融資收入	-	-	758	360	3,095	3,156	3,853	3,516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32)	(130)	(3,043)	(3,578)	(3,075)	(3,708)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	-	(48,630)	(50,581)	-	-	(48,630)	(50,58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7)	(1,731)	(7,960)	(7,802)	(230)	(353)	(10,087)	(9,886)
— 出售應收賬項之其他銀行費用	-	-	-	-	-	(126)	-	(126)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4)	(18,092)	(49,469)	(51,048)	(7,135)	(7,250)	(76,178)	(76,390)
— 使用權資產	(10,773)	(9,820)	(104,232)	(90,663)	(7,188)	(7,839)	(122,193)	(108,322)
攤銷無形資產	-	-	(52,122)	(56,396)	-	-	(52,122)	(56,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4,543)	(6,176)	-	-	(24,543)	(6,17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46,055)	-	-	-	(46,055)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073	249,952	(61,683)	(4,587)	23,266	2,052	246,656	247,417
所得稅開支							(83,717)	(67,244)
年度溢利							162,939	180,173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附註：

- (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 未分配分部年度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歸屬總部用途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支出。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支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		總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723,321	777,700	1,681,314	1,761,780	571,623	577,198	2,976,258	3,116,678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401,385	407,109	1,256,141	1,408,736	62,809	95,775	1,720,335	1,911,620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淨額)	6	(439)	(6,659)	(484)	-	-	(6,653)	(923)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淨額)	(15,989)	(11,450)	(44,675)	(31,174)	-	-	(60,664)	(42,62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31,314	23,721	159,537	178,282	2,093	636	192,944	202,639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及新加坡之客戶，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生產設施、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瑞士及泰國。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英國		加拿大		意大利		新加坡		其他國家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u>1,193,708</u>	<u>1,358,669</u>	<u>1,038,976</u>	<u>920,525</u>	<u>547,217</u>	<u>387,112</u>	<u>367,883</u>	<u>558,625</u>	<u>212,967</u>	<u>206,052</u>	<u>822,995</u>	<u>784,684</u>	<u>4,183,746</u>	<u>4,215,667</u>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116,872,000港元(2023年：117,675,000港元)於香港產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兩家客戶(2023年：一家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約分別佔總收入之16%及11%(2023年：14%)。

	中國(附註(iii))		瑞士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i))	<u>704,943</u>	<u>830,891</u>	<u>215,805</u>	<u>215,712</u>	<u>67,261</u>	<u>63,617</u>	<u>172,212</u>	<u>135,175</u>	<u>1,160,221</u>	<u>1,245,395</u>

附註：

- (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iii)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13,009,000港元(2023年：19,771,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4,197	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ii))	(24,543)	(6,17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ii))	–	(46,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	17,739	(3,983)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之收益淨額	–	79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2,161	2,383
專利收入	8,789	–
租金收入	1,781	1,760
雜項收入	2,305	1,483
	<u>12,429</u>	<u>(48,931)</u>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包含出售位於中國之若干未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所產生之收益20,923,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出售代價人民幣20,296,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並無使用上述租賃土地及附屬建築物，因此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 (ii) 於2024年及2023年，品牌業務內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本集團已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據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4,543,000港元(2023年：6,17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零港元(2023年：46,055,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反映。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52,122	56,396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78	76,390
— 使用權資產	122,193	108,322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金	13,968	14,802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5,618	23,719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6,653	923
存貨成本	2,468,378	2,432,652
僱員福利開支	771,440	732,940

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08	3,125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445	391
	<u>3,853</u>	<u>3,516</u>
融資成本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48,630	50,5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87	9,886
銀行貸款之利息	3,075	3,708
出售應收賬項之其他銀行費用	—	126
	<u>61,792</u>	<u>64,301</u>

7.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8,705	24,057
非香港稅項	42,158	46,0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01	(5,744)
	<u>85,564</u>	<u>64,393</u>
遞延稅項	<u>(1,847)</u>	<u>2,851</u>
	<u>83,717</u>	<u>67,244</u>

除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外，2024年及2023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023年：0.06港元)	16,356	16,296
年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 (2023年：0.19港元)	46,342	51,605
	<u>62,698</u>	<u>67,901</u>

於2025年3月25日，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金額將列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已於2024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7月16日派付予股東。已付股息之實際金額51,794,000港元高於2023年年報披露之51,605,000港元，是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於相關股息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6,015,000港元 (2023年：171,232,000港元)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2,191,160股 (2023年：271,607,253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6,015,000港元除以275,241,45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72,191,160	271,607,25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3,050,293</u>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u>275,241,453</u>	<u>271,607,253</u>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862	79,305
在製品	159,291	132,690
製成品	517,785	496,008
在途貨品	29,264	33,105
	<u>781,202</u>	<u>741,108</u>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330,538	421,8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將予出售應收賬項	122,507	147,066
	<u>453,045</u>	<u>568,955</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412,595	523,316
3個月至6個月	36,551	46,129
超過6個月	14,046	4,109
	<u>463,192</u>	<u>573,554</u>
減：虧損撥備	(10,147)	(4,599)
	<u>453,045</u>	<u>568,955</u>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45天至90天(2023年：45天至9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可能及不時根據客戶之供應商融資計劃於應收賬項到期付款前將部分應收賬項出售予財務機構。鑑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出售之應收賬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權益內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89,622	399,126
3個月至6個月	19,757	26,133
超過6個月	19,633	19,224
	<u>329,012</u>	<u>444,483</u>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廠房裝修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1,131</u>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6億港元，而2023年之溢利為1.71億港元。於2024年，製衣業務繼續帶來強勁之收入及溢利貢獻。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年內下降，主要是由於品牌業務整體虧損增加所致。

自家品牌

於2024年，儘管市場放緩，C.P. Company繼續維持穩定之銷售收入。該品牌於2024年之收入僅錄得低單位數下跌，按固定匯率計算之收入則大致持平。受到經濟環境及市場放慢影響，2024年之歐洲批發銷售錄得6%跌幅，而零售及電子商貿之收入則見增長。意大利、英國及法國仍是C.P. Company最大之批發收入來源。在直接零售方面，截至年底，該品牌已在倫敦、米蘭、里喬內、阿姆斯特丹、康城、里昂、漢堡、麥琴根、塞拉瓦萊、門德里西奧及皮亞韋河畔諾文塔高級名店街經營十一間直接管理之零售店及暢貨店。本集團旗下之暢貨店表現出色，足證性價比是消費者之重點考慮因素。在電子商貿方面，市場上競爭非常激烈，且充斥著大量減價商品。自2024年5月起，該品牌已從第三方合作夥伴接管旗下電子商貿平台。此舉有助提升品牌表現以及電子商貿業務之利潤。整體而言，於2024年，該品牌對品牌業務分部貢獻之溢利低於2023年，主要是為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而增加專項營銷開支以及為業務擴展而增加員工開支所致。

於2024年1月，本集團簽訂為期10年之特許經營權協議，以使用有關MASSIMO OSTI品牌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及分銷MASSIMO OSTI品牌產品。該品牌透過重新定義現代運動服飾之規格，並專注於布料研究、試驗性剪裁及功能性設計，以向已故意大利設計師Massimo OSTI (C.P. Company之創辦人)之工作成果致敬並延續其設計理念。年內，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加入當代品牌Massimo Osti Studio。除取得特許經營權外，本集團亦收購了一項購股權，據此，於2027年1月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本集團可選擇購入MO IP Srl (即持有MASSIMO OSTI品牌之公司)之45%權益。該購股權給予本集團權利及機會，於未來數年MASSIMO OSTI品牌之表現更具前景時，本集團將可投資於該品牌之所有權。

本集團獨特之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繼續透過在中國各主要城市之直接零售業務逐步擴展。該品牌目前設有七間店舖，分別位於北京國貿商城、上海港匯恒隆廣場、上海久光中心、南京德基廣場、杭州萬象城、武漢國際廣場及上海鎮寧路。

特許經營品牌

於2024年，國內本土市況疲弱及消費者謹慎開銷均影響我們國內特許經營品牌之收入。與2023年疫情後之蓬勃增長相比，Nautica於本年度之收入下降20%。為應對零售環境之挑戰，該品牌於報告年度內調整其店舖組合，並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此優化舉措配合其他成本控制措施，有助部分減低收入下降所產生之影響。整體而言，Nautica於2024年之淨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Nautica設有78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及另設有65間由業務夥伴經營之店舖（2023年：合共161間店舖）。

與去年相比，Spyder之收入減少10%，業績持平。於2024年12月31日，Spyder在全中國設有48間店舖（2023年：50間店舖）。

Reebok於中港兩地之業務均主要透過單品牌專門店及電子商貿直接面向消費者。於2024年，由於消費者需求減弱，Reebok之收入較去年減少19%。本集團已對其特許經營之品牌組合及其業務目標進行策略性檢討。經諮詢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後，本集團正評估如何最好地對其特許經營之品牌組合分配資源，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作為此次檢討之一部分，本集團有考慮對Reebok之業務策略作出調整，當中可能包括對其現有特許經營權之安排作出改變或縮短該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期限。有關討論及檢討反映了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以及對於確保品牌取得可持續績效之共同承諾。於2024年，該品牌之淨虧損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較少及嚴格控制成本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Reebok在全中國設有36間店舖（2023年：30間店舖）。

製衣

於回顧年度，製衣業務繼續錄得強勁之收入及盈利表現。我們於中國及泰國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且較複雜之外衣產品。我們於越南及緬甸之「進階造工業務」工廠則繼續為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以製造進階剪裁產品。為應對需求上升，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擴充了越南工廠之產能，並將於2025年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越南之產能。

財務摘要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4,184	4,216	-1%
毛利		1,715	1,783	-4%
EBITDA		580	602	-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22)	(108)	-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10)	(10)	-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2)	(56)	+7%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49)	(51)	+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76)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46)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	(6)	-317%
所得稅開支		(84)	(67)	-2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56	171	-9%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317	280	+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1)	(10)	-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2)	(2)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	(18)	-11%
製衣分部除稅前業績		285	250	+14%
品牌業務分部EBITDA		225	304	-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04)	(91)	-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8)	(8)	-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2)	(56)	+7%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49)	(51)	+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	(51)	+4%
無形資產之減值		-	(46)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	(6)	-317%
品牌業務除稅前業績		(62)	(5)	-1140%
現金流 (百萬港元)				
經營所得之現金		410	590	-31%
已付所得稅		(73)	(118)	+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5)	(98)	+3%
資本化租賃之租金付款	1	(144)	(120)	-20%
已付股息		(71)	(20)	-255%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	463	+0.9%
銀行貸款		-	33	+100%
權益總額		1,256	1,205	+4.2%
毛利率				
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率		41.0%	42.3%	-1.3個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 (「平均權益回報率」)	3	3.7%	4.1%	-0.4個百分點
		12.7%	15.3%	-2.6個百分點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付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確認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2. 特許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應付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特許經營權（Nautica、Spyder及Reebok）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3.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及去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41.84億港元，而2023年為42.16億港元。

於2024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20.25億港元，較2023年之22.83億港元減少11%。C.P. Company於2024年之收入保持強勁，按固定匯率計算大致持平。歐洲批發業務之收入錄得6%跌幅，而零售及電子商貿之收入則見增長。於2024年，受累於消費意欲疲弱，國內之特許經營品牌收入較去年下降10%至20%。

於本年度，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21.58億港元，而2023年則為19.33億港元。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增加10%，佔分部收入70%（2023年：71%）。與2023年相比，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亦上升17%。

就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英國、加拿大及意大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2023年：32%）、25%（2023年：22%）、13%（2023年：9%）及9%（2023年：13%）。不同地區市場於本年度之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製衣業務客戶之收入上升，而同時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呈較偏向於下半年，主要是受到於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之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預期銷售額於下半年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因上述之客戶訂貨模式而持續。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錄得17.15億港元（2023年：17.83億港元），毛利率為41.0%（2023年：42.3%）。毛利下降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錄得輕微下跌，原因是客戶收入組合變更所致。相比去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C.P. Company及特許經營品牌之毛利率均告上升，原因是改善採購管理及增加由本集團旗下工廠生產所致。整體而言，於2024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歸因於製衣業務之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4年，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出售國內之若干未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所產生之收益2,100萬港元。出售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後釐定。本集團並無使用上述租賃土地及附屬建築物，因此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營運並未構成影響。

於2024年，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2,500萬港元（2023年：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5,200萬港元），其中1,300萬港元與Reebok之減值有關（2023年：4,900萬港元與Reebok有關）。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向零售夥伴與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以及品牌特許經營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Nautica在店舖優化後支付予零售夥伴之佣金及店舖費用減少，加上C.P. Company之代理佣金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為C.P. Company拓展業務而增加之薪酬成本及一般性薪酬加增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是就製衣及C.P. Company業務之溢利而列支。所得稅開支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記錄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且所得稅於這兩年間由不同稅率之實體承擔所致。

分部業績

相較於2023年，製衣業務於2024年錄得溢利上升。於2024年，品牌業務之整體虧損較去年增加。C.P. Company之溢利低於2023年，主要因拓展業務而增加營銷開支及薪酬成本所致。Nautica之收入減少，導致經營虧損上升，而Spyder之業績持平。於2024年，Reebok錄得之虧損降低，主因是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較少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7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4.63億港元），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2023年12月31日：3,300萬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定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10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00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淨額，故於該等日期並無須予提供之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就現金流之產生而言，由於品牌業務放緩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於2024年較2023年產生較少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就營運資金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之存貨較上年度為高，原因是2023年疫情後本集團致力減低品牌業務之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年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惟部分被年內已付股息及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逆差（主因是年內歐元兌港元走軟）所抵銷。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製造成本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內之附註13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6,530名（2023年：6,370名）員工。員工均獲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我們自家品牌C.P. Company之業務根基穩固，並一直致力推行新策略以求取突破及進一步增長與發展。儘管市況偏軟，本集團仍將繼續不遺餘力地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展客戶層及透過營銷策略及聯乘合作創造品牌動力。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之重點批發市場，並進一步拓展歐洲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同時不斷致力透過電子商貿及直接零售渠道擴展業務。

於特許經營品牌業務方面，我們對戶外產品之業務充滿信心。對於Nautica及Spyder，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形象、擴大新產品系列及款式、推動銷售量以及提升供應鏈表現。我們亦將繼續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對Reebok之業務策略作出戰略性調整，此舉與我們對特許經營品牌進行更佳資源分配之目標一致，旨在實現本集團之可持續長遠增長及締造最理想業績。

製衣業務於2024年表現強勁。展望未來，經濟及環球貿易情況不明朗、需求放緩及消費者行為改變均對我們客戶之業務以至對整個服裝行業構成挑戰。為維持競爭力與靈活性，我們將持續精簡營運及提升效率。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以及靈活之供應鏈，均使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滿足客戶需求。為應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我們正尋求在越南進一步擴充產能。我們相信，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有助於緩解環球貿易衝突所帶來之壓力。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鞏固其自身能力，務求達到業務之長遠成功。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為營運資金及經營所需提供資金。面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挑戰日增及環球貿易情況不明朗，本集團將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品牌創新及優化產品，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價值創造及可持續長遠增長。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以減低風險。管理層定期識別、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出現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業務中斷	

本集團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回應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外部風險	
<p>宏觀經濟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業務所屬之行業會受到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所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轉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不同地域之客戶並配合多個銷售渠道將可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 • 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 • 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 • 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對每月財務表現進行內部檢討。 • 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將年度預算對照實際與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以了解預算與實際數字存在之差異。 • 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表現。
<p>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等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 • 我們特許經營品牌之品牌擁有人改變進軍市場及授出特許經營權之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特許經營產品之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之廠房分散於不同國家，提供不同價格和種類之產品。 • 本集團貫徹發展自家品牌及長期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維持品牌業務之收入。
<p>監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面對廣泛及不斷變化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政府新推出或改變政策或其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持續監察當地政府政策及法例之變動。 • 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

風險性質	回應
營運風險	
<p>成本上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品牌業務而言，我們擁有自家採購團隊透過多元供應網絡進行產品採購。 就製衣業務而言，本集團賺取代工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廠房及供應鏈遍佈亞洲多個國家，加上改善生產程序，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上升。
<p>環境及社會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符合與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 本集團之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
<p>資訊科技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或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會中斷業務，亦會導致遺失僱員或電子商店顧客之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以減低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與工作相關之訪問權限，及清晰釐定訪問權限之管制系統。 儘管若干電子商店於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營運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所需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

風險性質	回應
營運風險 (續)	
<p>業務中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發生天災、罷工、疫情及職業危害等意外事故而中斷，該等意外事故未必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國家積極尋找供應商及地區生產設施，將有助減輕對單一地點之依賴。 與客戶持續溝通，讓客戶了解任何潛在之服務中斷情況，並盡力爭取客戶之支持與諒解。 透過使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在家工作。
財務風險	
<p>流動資金及利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及庫務管理或許不能有效運作而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對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密切監察以確保手頭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合共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求。 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p>外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多個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 將人民幣收款兌換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均受到中國外匯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業務及品牌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化產品策略，並加強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量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對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全程與彼等溝通，以確保彼等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並全力支持吸引、激勵並挽留人才之文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予其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酬一般會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每年進行檢討。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鼓勵開誠溝通，推動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領袖發展計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於營運過程中維持高管治水平及合規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偏離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化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我們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種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為教育、賑災及對弱勢社群作出捐獻，尤其關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本公司自2015年以來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而於年內我們亦有就支持救世軍舉辦之多項慈善活動而作出捐獻。有關我們在環保及社會方面所作出之努力以及相關表現之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告中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汪建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構成對上述守則條文C.2.1條之偏離。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一位熟知本集團業務且能引領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匯報之主席而有所裨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2024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登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3年：0.06港元）。

董事會議決擬向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2023年：0.19港元）。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連同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23港元（2023年：0.2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以及記錄日期或因而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新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